

关于一达公司追缴股东出资案件情况的通报

(2017)一达破管字第Z002号

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达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卢剑钦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移送破产同意书、同意将一达公司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粤1971破申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一达公司的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粤1971破21-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现就一达公司破产清算案项下追缴股东出资案件的情况及后续安排通报如下：

一、前期调查了解获悉的情况

根据前期通过公开渠道了解的情况，管理人注意到一达公司的唯一股东黄小翔尚未实缴其认缴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达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万元。根据《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6月10日）第九条的规定，股东总认缴的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根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核一达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2016年4月9日及2017年5月23日公示的2014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显示，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认缴的出资尚未实缴。

二、一达公司股东认缴出资追缴情况

1.发出书面追缴通知

尽管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认缴出资的缴纳期限尚未届满，但一达公司已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为维护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12月21日向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发出《关于缴纳认缴出资的通知书》，要求限期缴纳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2.启动诉讼程序追缴出资

由于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未在管理人通知要求的期限内缴纳认缴的出资，基于一达公司目

前暂无财产的状况，为维护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人员递交起诉状、通过诉讼方式向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追缴其所认缴的出资，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粤 1971 民初 5575 号】。

同时，考虑到一达公司暂无财产的情况，管理人就上述安排提起诉讼时，已一并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关于免交或缓交诉讼费的申请。

三、一达公司股东出资追缴案件的目前进度及后续工作安排

1. 一达公司股东出资追缴案件的现状

管理人向一达公司股东追缴出资的案件已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告知的情况，管理人向破产企业股东追缴出资的案件属于商事案件，不属于可免交或缓交诉讼费的法定情形，故，管理人就该案件递交之关于免交或缓交诉讼费的申请最终未获批准，仍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43,300 元的诉讼费，否则将按撤诉处理。

2. 一达公司股东出资追缴案件获实际执行情况评估

基于评估一达公司股东出资追缴案件诉讼费垫付的必要性以及案件胜诉后获实际执行的概率等考虑，上述案件由法院立案受理后，管理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对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 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名下的车辆信息，获悉黄小翔名下有一辆江淮牌的小型汽车、车牌号码粤 SB8096，现登记状态为违法未处理。

2) 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往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以及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调查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名下的土地及房产信息；基于该两主管部门现场反馈的查询要求，在未能提供被查询的房产证号/房产坐落、土地证号或法院出具的补充材料通知书的情况下不予查询。因无法提供上述信息，及不符合法院出具补充材料通知书，故，管理人无法向该两部门查询获悉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名下不动产的状况。

3) 此外，因该案件仅予以立案受理，未进入申请强制执行阶段，故无法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对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名下财产进行查询。

基于上述调查的情况，截止至目前暂未能查询到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重大财产；鉴于此，结合一达公司股东出资追缴案件的诉讼标的情况，管理人认为即便该案件最

终能获得胜诉，基于被告黄小翔的财产状况，该追缴出资案件最终能够获得有效执行的可能性极低。

3. 后续工作安排及债权人可采取的措施

1) 结合调查了解获悉的被告黄小翔的财产状况，经评估，向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追缴出资案件最终能够获得有效执行的可能性极低；且，一达公司名下暂无任何财产。鉴于此，管理人认为无垫付诉讼费并继续追缴的必要，该案件将依照相关规定按撤诉处理；后续，管理人将于近期提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终结一达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主张其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鉴于此，就一达公司对各债权人负有债务且不能清偿的情况下，一达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后，各债权人仍有权循法律途径要求一达公司股东黄小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一达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门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通报。

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